

中唐以後稅制與南朝稅制之關係

楊 聯 陞

唐初田制爲均田，稅制爲租庸調，租庸調基於均田制而二者皆襲自北朝，此向來學者之所習知。中唐以降，田制大壞，兼併盛行，租庸調一變而爲兩稅。兩稅之前身，乃出於先是已有之戶稅地稅與青苗錢，此晚近學者之所昌言。然竊意研討唐後半期之稅制，不宜專重兩稅本身。蓋茲法雖云兩稅之外不取一錢，實只爲人丁田畝賦稅之簡單化。唐之財政，殊非專此所能維持，是以雜征衆歛，旋即繁興。併合觀之，仍是複雜稅制。今所欲說明者，此複雜稅制，與南朝稅制頗多相似之點。歸納言之，大端凡二：一曰多以資產定稅，二曰多取諸農業以外之工商諸業。

南朝稅制，史無專篇。近人之研究經濟史者，率亦闕置不論。今試就瑣屑史文，鈎稽概貌。根本上可注意者，即南朝絕無均田制，用是，不能專重對於人戶之課稅，而稅目遂甚夥頤。其中若宋孝武大明五年制天下民戶歲輸布四匹（宋書卷二孝武帝本紀，通鑑卷四）與梁武帝天監元年詔勿收逋布口錢（梁書卷二武帝紀），此布與錢之徵收，顯是以人戶爲本。顧無人人有田之理論（均田制大半只爲理論）爲之基礎，別稅率或非過巨。此外南朝有所謂三調，蓋又稱三課，衆調，屢見於蠲免之詔書。三調之目不詳，通鑑卷一三八胡注曰：「三調謂調粟調帛及雜調也。」言之鑿鑿，宜當可信。三調或是計人爲輸，其輕重已不可

知，但蠲免常限於下貧及尤貧之家，推知此於富者或非甚重之負擔也。南朝諸稅目中，最爲論者所痛心反對之法，厥惟自宋已有之資產稅。

宋孝武之初，周朗上言：

又取稅之法，宜計人爲輸，不宜以貲。云何？使富者不盡，貧者不蠲。乃今桑長一尺，圍以爲價；田進一畝，度以爲錢；屋不得瓦，皆責貲實。民以此樹不敢種，土畏妄墾，棟焚榱露，不敢加泥。豈有剝善害民，禁衣惡食若此者。方今若重斯農，則宜務削茲法。（宋書卷八十二周朗傳）

此與陸贄反對兩稅之疏若合符節。贄之言曰：

先王之制賦入也，必以丁夫爲本。……兩稅之立則異於斯。唯以資產爲宗，不以丁身爲本。資產少者則其稅少，資產多者則其稅多。曾不悟資產之中，事情不一，有藏於襟懷囊篋，物雖貴而人莫能窺；有積於場圃屯倉，直雖輕而衆以爲富。有流通蕃息之貨，數雖寡而計日收贏；有廬舍無用之資，價雖高而終歲無利。一概計估算緡，宜其失平長僞。由是務輕費而樂轉徙者，恆脫於徭稅；敦本業而樹居產者，每困於徵求。此乃誘之爲姦，馭之避役。閭井不得不殘，賦入不得不闕。（陸宣公集卷二十二）

二君皆謂資產定稅，不利農業，遂以爲崇末抑本。實則政府於困迫之際，惟望收入之豐，於農商諸業，初未必有軒輊之念。二君言非時宜，自難見用。代宋之齊，一仍舊貫。竟陵王子良，復奏陳其弊曰：

三吳與區，地惟河輔。百度所資，罕不自出。宜在蠲優，使其全富。而守宰相繼，務在裒剋。圍桑品屋，以准資課，致

令斬樹發瓦，以充重賦。破民財產，要利一時。（南齊書卷四十竟陵文宣王子良傳）

明帝亦僅『詔所在結課屋宅田桑，可詳減舊價』（南齊書卷六明帝紀）利之所在，未能廢也。

歷梁至陳，沿而不改。陳後主詔『其有新闢墾畝，進墾蒿萊，廣袤勿得度量，征租悉皆停免』（陳書卷六後主紀）舊墾田地，似仍不得免稅。

唐之兩稅，定以資產，已如宣公所論。後增雜稅，如建中四年始稅間架，屋兩架爲一間，上價間稅二千，中價一千，下價五百，與南朝之圍桑品屋，尤有虎賁之似。間架稅蓋亦甚重之擔負，是以涇原兵變，叛者乃以不奪汝商貨儻質不稅汝間架除陌爲安撫百姓之口號。資產定稅，在南朝與唐後期同爲重要之國入，從可知矣。

至於對農業以外諸業課稅之多，尤爲南朝稅制之特色。前論當時政府殊少崇抑本末之念，此亦足相發明，蓋工商之稅，殊不下於農田也。南朝之交易稅通過稅等，詳記於隋書食貨志：

晉自過江，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，有文券，率錢一萬，輸估四百入官，賣者三百，買者一百。無文券者，隨物所堪，亦百分收四，名曰散沽。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。以人競商販，不爲田業，故使均輸，欲爲懲勸。雖以此爲辭，其實利在侵削。

又都西有石頭津，東有方山津。各置津主一人，賊曹一人，直水五人，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。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，並十分稅一，以入官。其東路無禁貨，故方山津檢察甚

簡。

淮北有大市百餘，小市十餘所。大市備置官司。稅歛既重，時甚苦之。

津稅收入，爲數頗巨。如南齊褚炫『罷江夏還，得錢十七萬於石頭』（南齊書卷三十二褚炫傳）此與當時『廣州刺史，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』（南齊書卷三十二王琨傳），雖尚不足相擬。而炫自處甚廉，且所得乃爲餽饈，正式稅入，當必若干倍此。

南齊以其時由中原至建康者皆道壽春至采石渡江，故於其地置津徵稅，是爲南津，亦曰南州津。此津取稅當亦甚重，故有商舶交通豪人大吏以圖免稅者。如南齊荀伯玉『度絲綿與崑崙舶營貨，輒使傳令防送過南州津』（南齊書卷三十一荀伯玉傳）

宋後廢帝時，尚書虞玩之表陳時事曰：

民荒財單，不及曩日，而國度引廢，四倍元嘉。二衛臺坊，人力五不餘一；都水材官，朽散十不兩存。備豫都庫，材竹俱盡，東西二埭，磚瓦雙匱。敕令給賜，悉仰交市。（宋書卷九後廢帝本紀）

末二語足見商稅在國入上之重要。

唐之除陌錢，稅商賈，正與南朝之散沽津稅相當，亦涇原叛衆之列入口號者也。稅商賈，依唐會要（卷八十四），始於建中元年，用趙贊條奏，諸道於津要都會置吏，閱商人財貨，計錢每貫稅二十文。然依通典，則肅宗時舉行強迫公債之後，已有稅商之法：

自天寶末年，盜賊奔突，克復之後，府庫一空。又所在屯師，用度不足。於是遣御史康雲閑出江淮，陶銳往蜀漢，豪商

富戶，皆籍其家資所有財貨畜產，或五分納一，謂之率貸。

所收巨萬，蓋權時之宜。其後諸道節度使觀察使，多率稅商賈以充軍資雜用，或於津濟要路及市肆間交易之處，計錢至一千以上，皆以分數稅之。（通典卷十一註）

此稅商賈似是資產稅或通過稅，除陌法則是交易稅無疑。除陌法者，天下公私給與貿易，率一貫舊算二十，建中四年，『益加算爲五十。給與他物，或兩換者，約錢爲率算之。市牙各給印紙，人有買賣，隨自署記，翌日，合算之。有自貿易不用市牙者，給其私簿，無私簿者，投狀自集』（唐會要卷八十四）此一貫算二十，若徵之於買賣雙方，則合爲四十，與南朝散沽之一萬輸四百者其率正同。徵五十則合爲一百，恰應除陌之義。然此種解釋，史文未有明徵，不敢必也。

南朝雖有酒租，地位似不重要。唐則於鹽鐵茶酒，或權或稅。而鹽利尤豐，大曆之末，歲入已六百餘萬，『天下之賦，鹽利居半，宮闈服御，軍饗，百官祿俸，皆仰給焉』（唐書卷五十三食貨志）此亦勅令給賜悉仰交市之變相也。

上引通典記肅宗時有所謂『率貸，』乃於軍國急需之頃，向富人舉行強迫公債。此種政策，亦正仿自南朝。宋元嘉二十七年，後魏南侵，軍旅大起，用度不充，乃詔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，貲滿五十萬，僧尼滿二十萬者，並四分借一，過此率計，事息即還。（通典卷十一，宋書卷九十五索虞傳同肅宗不過改四分借一爲五分借一而已。唐之仿此，不止一度。建中三年之括富商錢，其道正復相類，惟成績殊劣：

時兩河用兵，月費百餘萬緡。府庫不支數月。太常博士韋都賓陳京建議，以爲貨利所聚，皆在富商。請括富商錢，

出萬緡者，借其餘以供軍。……上從之。甲子，詔借商人錢，令度支條上。判度支杜佑，大索長安中商賈所有貨，意其不實，輒加榜極。人不勝苦，有縊死者。長安囂然，如被寇盜。計所得纔八十餘萬緡。（通鑑卷二二七）

此等雖屬臨時收入，却有合於稅富稅商之整個精神。

如上所述，以資產定稅與多稅工商等業，皆兩朝稅制共有之特徵。除陌借商諸端，尤顯有模仿之痕跡。本乎此，則吾人謂中唐以後之複雜稅制，淵源遠在南朝，應屬不誤。由租庸調時期變入兩稅法時期，正是由仿北朝時期變為仿南朝時期也。

此結論似屬新穎。然苟承認一代之稅制必根據於其時之一般經濟情況，則二者之相似正在意中。吾人咸知南北朝經濟有一大區別，即北朝專主農業，而南朝工商並盛。大唐統一之後，政治上得較長時期之安定，工商諸業，突飛猛進，全國經濟情況，漸變為南朝社會之放大。此諸新興之企業者，既具有甚大之納稅能力，在財政上有需要時，自為不能放過之稅源。而艱困之際，尤不得不多取之於富人。雖大唐為混一之世而南朝為偏安之局，僅政令所及之遠近有殊，政令之基本性質，原應無大差異也。